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遵立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，公司对原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

修订后的实施考核办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